

债券代码：155557.SH

债券简称：H19当代1

##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6 年度第二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  
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六年二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航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复牌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航证券作为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当代 01”，债券代码：155557.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批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233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4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2019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 8.80 亿元的“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 当代 01”。

**二、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当代 01”，债券代码为“155557.SH”。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80 亿元。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3年期，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方式：**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止<sup>1</sup>；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

---

<sup>1</sup>2022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19 当代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就本期债券本息兑付的安排进行了调整，将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到期的本期债券本息之和，按 7.80% 利率计算，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全额支付，详见 2022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公告。2023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19 当代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达成对将于 2023 年 7 月 30 日到期的“19 当代 01”债券本息之和延期支付的决定，即 2023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期间，“19 当代 01”债券本息兑付先展期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后续债券持有人可以每三个月（即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发行人一次性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本息，或就全部或部分债券本息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展期，详见 2023 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公告。2024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19 当代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达成对将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到期的“19 当代 01”债券本息之和延期支付的决定，即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期间，“19 当代 01”债券本息兑付先展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5 年 1 月 31 日之前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发行人一次性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本息，或就全部或部分债券本息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展期，详见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及会议结果公告。2025 年 1 月，继续展期的方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19 当代 01”债券本息兑付继续展期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发行人召开 19 当代 01 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达成对将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到期的“19 当代 01”债券本息之和延期支付的决定，即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期间，“19 当代 01”债券本息兑付先展期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债券持有人可在 202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发行人一次性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本息，或就全部或部分债券本息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展期，详见 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及会议结果公告。2026 年 1 月，继续展期的方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19 当代 01”债券本息兑付继续展期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11、付息日：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7月30日<sup>2</sup>；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3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22年7月30日<sup>3</sup>，如投资者在第2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到期日为2021年7月30日。以上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三、重大事项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债券全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债券规模（亿元） |
|---------------------------------------|--------|-----------|------------|------------------------------|----------|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H19当代1 | 155557.SH | 2019-07-30 | 2022-07-30（目前已展期至2026-07-30） | 6.85     |

“H19当代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原于2022年7月30日面临到期，当前全部本息已展期至2026年7月30日兑付，本期债券兑付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7月25日披露的《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及债券后续转让安排的公告》，自2022年7月29日起，本期债券已根据《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按照特定债券安排进行转让。

#### （二）本期债券复牌情况

---

<sup>2</sup> 同脚注1。

<sup>3</sup> 同脚注1。

为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本期债券自2026年2月3日起开始复牌，复牌后继续按照《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转让。具体转让安排如下：

- 1、特定债券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代码维持不变。
- 2、特定债券采用全价方式转让，转让的报价及成交均为包含应计利息的全价，投资者需自行计算债券应计利息。
- 3、特定债券转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逐笔全额结算服务。
- 4、特定债券转让的受让方，应当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 **(三) 停牌期间重大事项**

停牌期间，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生的主要事项主要如下：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如下：

2023年7月24日，由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召开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披露的《关于召开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因出席本次会议的“19当代01”债券持有人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和《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19当代01”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合计持有的有效表决权债券张数为0张，共计持有债券数额0元。

2023年7月28日，由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召开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披露的《关于召开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会议达成对公司发行的“19当代01”债券展期3个月的决定，即2023年7月30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19当代01”债券本息兑付先展期至2023年10月31日，后续债券持有人可以每三个月（即分别于2023年10月31日、2024年1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之前）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发行人一次性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本息，或就全部或部分债券本息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展期。

2023年10月31日，继续展期的方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2024年1月31日，继续展期的方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2024年4月30日，继续展期的方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综上，“19当代01”债券本息兑付继续展期至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25日，由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召开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披露的《关于召开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会议达成对公司发行的“19当代01”债券展期6个月的决定，即2024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期间，“19当代01”债券本息兑付先展期至2025年1月31日，债券持有人可在2025年1月31日之前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发行人一次性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本息，或就全部或部分债券本息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展期。

2025年1月22日，继续展期的方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综上，“19当代01”债券本息兑付继续展期至2025年7月30日。

2025年7月28日，由发行人作为召集人，召开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披露的《关于召开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公告》，会议达成对公司发行的“19当代01”债券展期6个月的决定，即2025年7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期间，“19当代01”债券本息兑付先展期至2026年1月31日，债券持有人可在2026年1月31日之前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发行人一次性清偿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本息，或就全部或部分债券本息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展期。

2026年1月30日，继续展期的方案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综上，“19当代01”债券本息兑付继续展期至2026年7月30日。

## 2、发行人重大事项情况

### （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2022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有关负责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等共5条，具体情况如下：

| 事项   | 出具机构             | 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                                  |
|--|------------------|--|
|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未按时披露新增担保、子公司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的问题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关于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22号) |
| 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新增担保、新增资产抵押、新增诉讼等重大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等问题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关于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 |

|   |                  |   |
|---|------------------|---|
| 一、2023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br>二、2024年5月更换董事长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事项未及时披露;<br>三、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未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关于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崔寒凌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19号） |
| 未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5〕251号）        |
| 未按时披露2025年中期报告，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欠缴税款等情况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 《关于对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京证监发〔2025〕773号）       |

## （2）发行人诉讼执行情况

### 1) 失信被执行情况

2022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新增56项失信行为。

### 2) 重大诉讼及执行案件情况

2022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涉及38起重大诉讼及执行案件，该等案件涉案金额合计约116.71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被告姓名（名称）  | 案由     | 裁判法院         | 标的金额（如有） |
|----|---|--------|--------------|----------|
| 1  | 苏州当代原绿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1.40 亿元  |
| 2  | 山西当代绿色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万兴集团有限公司、太原市海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火箭鸿业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25 亿元 |
| 3  | 湖北蓝绿能动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市绽蓝置业有限公司、荆州市网库蓝绿置业有限公司、武汉绽蓝世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原绿世嘉置业有限公司、荆州市网库能动置业有限公司、荆州市网库创变置业有限公司、荆州市网库绽蓝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当代节能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原绿能动置业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   | 0.25 亿元  |
| 4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东阳市人民法院      | 0.50 亿元  |

|    |   |        |                 |        |
|----|---|--------|-----------------|--------|
| 5  | 聚绿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 0.25亿元 |
| 6  | 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当代北辰置业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 1.44亿元 |
| 7  | 武汉绽蓝世嘉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原绿世嘉置业有限公司、湖北蓝绿能动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4.32亿元 |
| 8  | 合肥慕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当代金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0.70亿元 |
| 9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法院      | 0.50亿元 |
| 10 | 晋中当代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万兴集团有限公司、晋中博源德文旅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2.47亿元 |
| 11 | 合肥当代英赫置业有限公司、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阜阳原绿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 0.22亿元 |
| 12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毅力奔跑置业（北京）有限公司、陕西新财富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当代万国府置业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 0.85亿元 |
| 13 | 绿建建筑材料贸易（天津）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 0.95亿元 |
| 14 | 重庆春福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程达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朗恒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4.50亿元 |
| 15 | 寿县原绿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摩码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当代绿色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2.50亿元 |
| 16 | 江西摩码常安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原绿世嘉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鑫伟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绽蓝世嘉置业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4.30亿元 |
| 17 | 安徽当代文商旅置业有限公司、聚勉（北京）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深蓝摩码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合肥泓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深绿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绽蓝置业有限公司、重庆程达置业有限公司、重庆春福置业有限公司、重庆郎恒置业有限公司、西安润浩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西安信德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 民间借贷纠纷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7.05亿元 |

|    |  |          |              |        |
|----|--|----------|--------------|--------|
|    | 限公司、西安当代信德置业有限公司、鸿拓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孙文文  |          |              |        |
| 18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当代信德置业有限公司、西安信德摩码置业有限公司以及西安润浩宏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 6.89亿元 |
| 19 | 天津正德置业有限公司、誉战绿色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宁河海阔天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股权转让纠纷   | 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   | 0.71亿元 |
| 20 | 广东盛晟奥特莱斯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奥特莱斯置业有限公司，贵州摩码当代节能置业有限公司，贵阳摩码拓展置业有限公司，贵阳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贵阳绽蓝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3.72亿元 |
| 21 | 天津宁河海阔天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1.23亿元 |
| 22 | 天津宁河海阔天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3.34亿元 |
| 23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摩码置业有限公司、南昌新建当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 1.44亿元 |
| 24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信托纠纷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 3.30亿元 |
| 25 | 广深置业（北京）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深圳国际仲裁院      | 3.01亿元 |
| 26 | 惠州领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原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领地集团有限公司和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1.65亿元 |
| 27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市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金融不良债权纠纷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3.55亿元 |
| 28 | 武汉市中联晟鸣置业有限公司，黄石嘉悦摩码置业有限公司，九江当代绿建置业有限公司，九江摩码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案件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3.12亿元 |
| 29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原绿创变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原绿英赫置业有限公司，湖北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案件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6.88亿元 |
| 30 | 北京宏华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当代久运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深耕拓展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 执行案件     |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7.31亿元 |
| 31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当代原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南当代摩   | 执行案件     |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 0.94亿元 |

|    |   |            |               |        |
|----|---|------------|---------------|--------|
|    | 码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当代绽蓝实业有限公司  |            |               |        |
| 32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当代中翔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当代原绿置业有限公司                                    | 民事案件执行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5.13亿元 |
| 33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当代摩码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区伟光汇通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当代绽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摩码伟光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案件       |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1.63亿元 |
| 34 | 久运发展(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康晖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照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执行案件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5.62亿元 |
| 35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执行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 0.60亿元 |
| 36 | 河北同福原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石家庄同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7.85亿元 |
| 37 | 九江当代绿建置业有限公司、九江摩码置业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公证债权文书执行   |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 3.12亿元 |
| 38 | 山西当代红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毅力奔跑置业(北京)有限公司、苏州当代中翔置业有限公司                  | 执行案件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 2.22亿元 |

### (3) 股权冻结情况

2022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共涉及2条股权冻结信息，被冻结股权数额共计约0.81亿元。

### (4) 逾期债务情况

2022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12月27日、2023年9月14日、2025年7月8日发布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于2024年3月12日、2025年5月16日发布了《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披露了发行人及子公司逾期债务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债务人                   | 债权人                  | 本金    | 到期日        |
|----|-----------------------|----------------------|-------|------------|
| 1  | 晋中当代君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2.47  | 2021-12-24 |
| 2  | 合肥当代英赫置业有限公司          | 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0.06  | 2022-3-2   |
| 3  | 安徽摩码置业有限公司            | 合肥兴泰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0.17  | 2022-5-23  |
| 4  | 湖北蓝绿能动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0.25  | 2021-12-31 |
| 5  | 武汉原绿能动置业有限公司          | 武汉市联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 0.25  | 2021-12-31 |
| 6  | 广深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 吉林东北亚创新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0.97  | 2022-12-31 |
| 7  | 天津宁河海阔天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宝坻支行     | 3.83  | 2023-1-2   |
| 8  | 重庆当代绽蓝实业有限公司          |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0.91  | 2023-6-9   |
| 9  | 广深置业（北京）有限公司          |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2.96  | 2023-8-13  |
| 10 | 重庆市涪陵区伟光汇通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重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厚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58  | 2025-1-12  |
| 11 | 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 2.88  | 2025-5-28  |
| 合计 |                       | -                    | 16.32 |            |

### 3、债券处置进展情况

2022年7月31日至2026年1月31日期间，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处置进展情况共披露了15次临时信用风险管理报告及风险档案，主要内容包括相关生产经营情况、风险情况、已经采取和拟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当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因房地产行业的整体萧条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下降明显。发行人拟采取资产处置、积极与投资人沟通解决方案、引入战略控股投资人，获取信用背书和流动性支持、内部约束措施、与受托管理人和投资者协商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以及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违约事件的具体安排等措施推进风险处置工作。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信用风险以及投资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中航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谢明智 联系电话：010-595624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当代节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复牌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